附件3

**浙江师范大学第十九届辩论邀请赛**

**比赛要求**

**一、领队要求**

1.领队一名（兼联络员但不能兼评委）

2.领队必须在比赛前按协会指定的时间地点进行抽签。

3.学习比赛规则，注意事项，了解比赛的进程并及时反映给选手。

4.协助选手进行赛前的准备工作和培训的工作，以及做好选手的赛前赛后的心理调整。

5.每场比赛的前20分钟，领队必须带选手到比赛地点签到，校对当场辩手名单，并到指定地点休息。

6.比赛中，保管所需已准备好的资料，当评委要求出示时，由领队呈递补给评委。

7.领队必须在每场比赛前对选手做着装和形象上的要求。

8.如在比赛期间存在任何突发情况，领队必须及时反映给演辩协会的负责人，不得擅自决定，否则后果自负。

**二、辩手要求**

1.比赛过程中，参赛队员必须严格遵守比赛规则。

2.任何发言者必须使用普通话。

3.一旦最后发言时间到，队员必须马上中止发言。

4.尊重评委老师，评判团的决定是最后决定。

5.各队选手发言用语要礼貌，不得有人身攻击迹象。

6.违反上述规定，视情况轻重，将会影响各队的胜负判定。